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2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潘蕭蕭（原名高善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2,96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19年8月21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1.72%）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率2.295%），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超，前12個月按月付息，並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詎被告僅攤還至114年6月，即未依約還款，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7條約定，全部債務視同到

01 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
02 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
06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電腦利率表及撥還款明
07 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6頁），核無
08 不合。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
09 告之前揭主張，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
10 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與被告就本
11 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且被告未按期返還本息，其積欠之款
12 項即依約視為到期，自應就其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
13 清償之責任，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
15 准許。

16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7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徐安妘